

国环评证乙字第 2225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本)

项目名称: 玛曲县 2017 年古拉小区一期城镇棚户区

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玛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编制日期: 2019 年 5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议项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玛曲县 2017 年古拉小区一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玛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德吉加	联系人	刘永文		
通讯地址	玛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15109418109	传真		邮政编码	747300
建设地点	玛曲县				
立项审批部门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州发改投资[2018]70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管道工程建筑 E485	
占地面积(平方米)	7685.43		绿化面积(平方米)	3544.4	
总投资(万元)	3340.86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8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随着西部大开发的不断深入，随着国家支持藏区发展一系列政策的落实，玛曲县城市的规模不断扩大，一栋栋崭新靓丽的楼房拔地而起，一座座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小区倍受瞩目。然而在快速推进的城市化进程中，大多建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老旧住宅区却黯然失色。旧住宅区规划建设年代早，建设标准相对较低，不同程度地存在管线老化、房屋年久失修、楼体饰面脱落、节能保温效果差、配套基础设施缺损、物业管理缺失、安全隐患多等共性问题，严重影响了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形象，居民要求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的呼声很高，因此为了解决老城居民生活难题，改善老百姓的生活状况，同时改善城市面貌，故配套建设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

录》（2018年4月28日）规定，项目包含新建管网工程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玛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玛曲县2017年杨德小区二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本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开展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玛曲县2017年杨德小区二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3.2）；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8.28）；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8.1.1）；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1）；

2、技术规范、依据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则》（HJ2.1-2016）；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0-2009）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20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三、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房地产业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合理性分析

1、项目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玛曲县城区，交通方便；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东风。在施工期和建设期对下风向有轻微不利影响，如扬尘、噪声等，通过严格控制和管理，对下风向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该项目在环境上也是可行的。

2、规划符合性分析

依据《玛曲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玛曲县内交通网络体系的规划目标是构建“一环、三横、四纵”便捷安全的县域交通网络体系。县内交通规划近期的重点是完成省道 313、210 线二级改造，改造或新建通往各乡村及主要景区点的公路，提高现有公路技术等级和抗灾通畅能力，改善公路布局，增加公路里程，提高通达能力，完善县内公路网络体系。

本工程是玛曲县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规划中的一部分，本工程的建设将改善玛曲县城的给排水现状，提升玛曲县城市品位，是玛曲县城市给排水网络发展的迫切需要，符合《玛曲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要求。

五、拟建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玛曲县 2017 年古拉小区一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2、项目性质：

新建

3、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玛曲县中心片区，位于玛曲县县城电力公司南侧，南侧为金矿家属院以及在建换热站，西侧为西环路，东侧为玛曲县中心幼儿园。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邻图见附图 2。

4、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3340.8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棚户区改造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自筹。

5、小区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房屋因年久失修，存在较多质量问题，环境卫生脏乱差、基础设施不完善、存在社会治安、防火防灾等安全隐患。小区居民采用原煤取暖，大气污染严重，市政配套设施落后，上下水管老化年久失修，跑冒滴漏现象处处可见。

整改措施：新建给排水管网，引入供暖管网，新建三栋多层住宅楼。

6、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给水管网 807m（小区内 657m,小区外约 150m）、污

水管网 333m、采暖管道 695m（小区内 324m，小区外 371m）、雨水管网 300m，小区场地硬化 321.16m²，道路 1259.8 m²，小区外道路 900m²，采暖管长 370 m。其他：新建三栋多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11545.18m²，箱式变电站一座，电缆人孔井 9 座，路灯 12 盏，绿化整改 3544.4m²，运动场 520m²，新建化粪池一座 40m³，球形网络红外摄像机 8 台。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场地铺装	硬化面积 321.16m ²	新建
	住宅楼	新建 3 栋多层住宅楼，均为一梯二户（户型见附图），一~九层均为住宅。总建筑面积 11545.18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1412.08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33.1m ² 。建筑高度 26.85m。	新建
	给水管网	管道总长 807m，DN32: 58m、DN40: 85m、DN50: 114m、DN100: 300m；材料为 PE100	新建
	污水管网	管道总长 333m，DN150: 48m、DN200: 37m、DN250: 180m、DN300: 68m；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	新建
	供热管网	供热管网 695m，DN80: 264m、DN125:30m、预留 DN200:401m，采用无缝钢管	新建
	雨水管网	管道总长 300m，DN300；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	新建
配套工程	停车位	停车位 14 个	新建
	变电站	箱式变电站一座	新建
	化粪池	新建化粪池一座 40 m ³	新建
	网络摄像	球形网络摄像机 8 台	新建
	路灯	新增路灯 12 盏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依托
	供暖	依托市政集中供热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定期对施工区进行洒水降尘，大风天气加盖篷布	/
	废水	施工期废水收集后用于泼洒降尘，新建化粪池一座 40m ³	/
	固废	垃圾收集桶 15 个	新建
	绿化	绿化面积为 3544.4m ² ，绿化率为 46.1%	新建

7、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总建设用地面积	m ²	7685.43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1545.18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1412.08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33.1
3	基底面积	m ²	1265.82
4	建筑密度	%	16.47
5	容积率		1.50
6	绿地率	%	46
7	户数	户	108
8	人数	3.5 人/户	378
9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4
其中	地上停车位	辆	14
	地下停车位	辆	0

六、主体工程设计

1、小区道路及硬化

场地铺装面积约 321.16m²，全部采用透水砖铺装。场地内部道路最小纵坡为 0.3%，均采用单面坡，地面雨水由雨水口收集经雨水管系统有组织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路结构拟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做法，在建筑物周边设置消防环道，同时与小区内现有道路系统顺畅衔接，小区内人车交通的可达性很好，主要道路的交通兼具人车分流的安全及人车混行的高效，人们在其中可活动、交往，也能亲近、欣赏自然，形成连续的交通、景观、交往、休闲复合系统，车行道宽度应要求设计 4m,满足消防各项功能要求。

2、污水系统

项目共铺设污水管网 333m，污水管径为 DN150-300。污水管网沿住宅楼后侧敷设，用来收集小区的生活废水。本工程采用生活污水与雨水分流制的排水制度，污水按最高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生活污水排水量：41.327m³/d，小区生活污水经小区拟建 40m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萨日路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管网容量及接管标高均满足本工程要求；化粪池选用钢筋混凝土化粪池，化粪池污水停留时间 12 小时、清掏周期 180 天。

3、供热管网

项目共铺设供热管网 695m。小区内采暖管网 371m，小区外采暖管网 324m，采暖管径 DN80-125。供热管网接萨日路市政供暖管网，沿单元楼后侧铺设。

本工程热力管道敷设方式为直埋敷设，室外供热管道管材采用无缝钢管，焊接或

法兰连接，室外热网热水管道采用聚氨酯泡沫塑料保温，聚乙烯硬质塑料保护层。各分支检查井及入户检查井关断阀门均采用双向密封的钢制焊接阀门

在管道系统中，管道的最低点设置泄水管，主管线泄水管设置在检查井内，泄水管出口接至集水坑处，支管线泄水设置在入户检查井内。管道最高点设置排气管，并配置相应的阀门。直埋管道必须在安装试压合格后，进行回填土。

4、雨水管网

项目共铺设雨水管网 300m，本工程排水接入场地南侧萨日路的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网沿小区内道路东侧铺设，采用道路边沟，雨水口、雨水管网的排水方式，主要由雨水收集口收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5、给水管网

项目共铺设给水管网 807m，管径 DN32-DN100，小区内供水管网 657m，小区外供水管网 150m，由小区东侧的古拉路引入一根 DN100 的供水管线，在院内形成环状管网敷设，供个单体的低区生活给水、高区生活储水箱补水、绿化、道路浇洒用水及室内消防水池储水。市政给水压力为 0.35MPa，利用市政余压，给水系统分两个区，一层至 6 层为低区；7-9F 为高区；高区生活给水由设置在室外水泵房中的 5 立方生活调节水箱及生活变频加压设备供水，低区生活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七、建筑设计

项目拟建 3 栋多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11545.1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1412.08m²地下建筑面积 133.1m²。建筑高度 26.85m。总户数为 108 户，居住人数为 378 人（按 3.5 人/户）。为一梯二户，一~九层均为住宅。

1#楼：一至九层为单元式住宅，共布置 2 个单元，每层共有住宅 4 户。屋面为出屋面楼梯间以及电梯机房。

2#楼：一至九层为单元式住宅，共布置 2 个单元，每层共有住宅 4 户。屋面为出屋面楼梯间以及电梯机房。

3#楼：一至九层为单元式住宅，共布置 2 个单元，每层共有住宅 4 户。屋面为出屋面楼梯间以及电梯机房。

八、辅助工程设计

1、电缆敷设

根据《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242 中对室外布线进行改造。室外架空线埋地时,沿同一路径敷设的室外电缆少于或等于 6 根时,宜采用铠装电缆直接埋地敷设。埋于建筑物散水坡外,电缆进出住宅建筑时应避开人行出入口,所穿保护管应在住宅建筑散水坡外,且距离不应小于 200mm;管口应实施阻水堵塞,并宜在距建筑外墙 3~5m 处设电缆井。

现场强、弱电管线沿外墙架空入楼,采取强电桥架整理入户。干线电缆选用 SYWV-75-9,支线电缆选用 SYWV-75-5,室外穿金属线槽敷设。沿公共楼道穿金属线槽敷设线路预留至住户门外。本工程按光纤到户设计,光纤由电信公司的市政接口,从院子入口经弱电线槽引来。弱电线槽内设隔板,光纤、有线分开敷设。预留至用户门外。

2、无障碍设计

建筑入口设有 1.2m 净宽轮椅坡道和扶手,入口平台最小宽度均不小于 1.5m 宽,且设有雨棚,轮椅坡道坡度小于 10%;通路、走道宽度不小于 1.8m,楼梯与台阶采用有休息平台的直线型梯段和台阶。

九、绿化工程

1、公共绿地

尽量保留原有绿化,待项目建设完成后,片区内有足够的绿化面积,以有效防止出现“水泥沙漠”,产生热岛效应。充分考虑道路绿化、公共绿化、建筑旁绿化和配套用房所属绿地等的建设;采用不同的植物物种,在满足景观效果同时达到绿化品种多样化的目的

停车位、花园人行道和活动广场等采用透水砖铺装地面。关注各种下垫面的吸热特征,选择浅色与可反射适当太阳能的铺装饰面,保证绿化覆盖率。车位采用路面做法,面层处采用专用白色路面油漆分隔线,尺寸为 3.0m×5.0m。

2、院落绿地

有条件的场地内增加绿化;绿化优先选择适宜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乡土植物;

绿化用地与周边道路高程一致，采用水泥道路牙分隔。

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十、搬迁安置

1、搬迁内容

项目所在地拟搬迁地块的棚户及城中村居民共 232 户。项目所在场地原为家属院和城中村平房等，系上世纪 80 年代建设的，因年久失修、地势低洼，污水管道不畅，基础设施不配套，居民已无法居住，已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

2、拆迁补偿安置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 590 号；

(2)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肃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的决定；搬迁安置对象及规模：

本项目拟搬迁居民 108 户。项目拆迁点土地全部为国有土地，征收拆迁方案已落实。

棚户区范围内居民的拆迁和安置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本项目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政策对被拆迁居民进行安置。玛曲县拆迁安置有两种方式，一是货币补偿，二是产权调换。本项目居民住宅拆迁实行产权调换安置。

3、迁点补偿安置

该项目的拆迁补偿方式按照拆 1 还 1，互补差价的方式返还安置点住宅。

综上，建设方只要做好拆迁居民的安置及补偿工作，本项目对社会稳定及经济发展有较好的作用，对改良城市面貌、改善居民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十一、施工组织方案

1、 施工方法

本项目施工管网布置比较复杂，为了不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方便住宅区居民日常出行，项目施工开挖时先施工小区内道路西侧的排水、供暖管网工程，再施工道路东侧的排水、供暖管网工程；给水、污水管网入户段在住宅楼后方开挖时对居民出行影响不大，可同时开挖。

本项目管道施工采用管槽开挖法，遇到淤泥地段应开挖较深的管道基坑，采用挖

土机和人工辅助施工，在十字路口处通过的管网采用管道下穿的方式施工，敷设于路面下方土层中的管道部分，管基下为淤泥或软弱的淤泥质土，这些软弱地基处采用夯填的 20cm 厚度粗砂碎石的方法进行处理。

2、 施工安排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其食宿均各自回家或在项目区周边餐馆、村庄解决，施工期间依托周围公共卫生间，因此不设厕所，不设置施工营地，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30 人，项目施工时间约 450 天。

3、 施工场地

由于施工场地狭窄，为方便交通和行人，施工采取分段施工方法进行。本工程所需的主要管材为聚乙烯管，用量较小，根据实际情况在自行采购，由供货厂家定期定量拉运，随用随拉。所需混凝土、砖块等建筑材料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定量购买，当天即可使用完毕。因此施工期间不设置料场。

项目施工期间不设置弃渣场，管道开挖产生的弃方与不能填埋的建筑垃圾均运输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

4、 项目占地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用地类型为玛曲县街道及道路两侧，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不设永久性渣场，项目临时占地主要用于管道开挖和挖掘土的堆积，仅在施工期内影响土地的利用，经过一定恢复期后，项目结束后，临时占用土地可以恢复原有的使用功能。项目管槽开挖宽度为 1.0m，管槽一侧 2m 范围内设为临时堆放堆场，项目临时占地面积约 8055.24m²。

表 3 项目占地性质一览表

性质	类型	用途	面积	总计
临时占地	道路	管道开挖	3785.24m ²	8055.24m ²
		土方临时堆积	4270m ²	
永久占地	拆迁用地空地	硬化面积	321.16 m ²	5131.38m ²
		绿化面积	3544.4m ²	
		建筑用地	1265.82m ²	

十二、公用工程

1、 供水工程

本项目水源为城市自来水，供水压力为 0.35MPa，直接从市政管网引入，要求引入管管径不小于 DN100。

2、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引入配电室供电。

3、供暖工程

本项目由市政集中供暖锅炉房提供，供热质量可以得到保证。

十三、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 2019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竣工，建设工期 15 个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未改造前，棚户区原有环境问题如下：

①废气：棚户区原有居民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炊事废气和取暖废气，废气中含 SO₂、NO_x、烟尘等，基本未采取环保措施，自由排放；且排放源分散、分布无规律，较难集中治理。

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居民多使用旱厕，生活污水包括洗漱废水及厨房废水，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导致棚户区存在污水沟、臭水沟等较难治理的环境问题。

③噪声：主要为人员社会活动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

④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无便利的垃圾收集装置或集中收集点，导致垃圾乱倒乱放，严重影响了当地的大气环境及景观环境等。

本项目的建设，将原有的建筑物全部拆除，且对场地进行了整治清理，因此上述原有环境问题，在项目施工前期，已经进行了治理，不会对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一、地理位置

玛曲县位于青藏高原东端，甘、青、川三省交界处，黄河第一弯曲部，地处东经 100°45'46"—102°29'00"，北纬 33°06'30"—34°30'15"，东北以西倾山为界与碌曲县接壤，东南与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若尔盖县、阿坝县为邻，西南、西北分别与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久治县、甘德县、玛沁县毗邻，北接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全县总面积 10190.08 平方公里，县城距离甘肃省府兰州 450 公里。县城海拔 3471 米。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二、地形、地质及地貌

玛曲县城位于黄河Ⅱ级阶地的冲积平原，海拔 3400~3550m 左右，地表局部分布着低矮垄岗，地势起伏较小，相对较为平坦。在山体与河谷交接处形成许多缓坡和滩地，呈典型的山原地貌。区内除水域和居民点外，大部分地表均有良好的植被覆盖，植物群落以灌丛和牧草为主，土壤以亚高山草甸土和高山草甸土为主，土质肥沃疏松，土层沉积厚度均在 50cm 以上。水流平缓，切割微弱，曲流密布，水草丰茂，呈现平原地貌，为一望无际的大草原。黄河自西经过巴颜喀拉山和积石山之间向东流入玛曲县境内，再以积石山末段西折，又经过积石山和西倾山之间流入青海省，形成了黄河第一大弯曲部。

三、气候和气象

玛曲县气候属明显的高原大陆性高寒湿润区，高寒多风雨（雪），无四季之分，仅有冷暖之别。冷季长达 314 天，漫长而寒冷；暖季 51 天，短暂而温和。雨水集中，日照充足，辐射强烈，无绝对无霜期。牧草生长期 190 天。牧草生长期平均日照 55~68 小时。

年平均气温	1.2°C
极端最高气温	23.6°C
极端最低气温	-29.6°C
年主导风向	NE

年平均风速	2.5m/s
全年静风频率	44%
年平均气压	829hpa
年平均相对湿度	59%
年平均降水量	615.5mm
年平均蒸发量	1482mm
年平均日照时数	2583.9h
最大积雪厚度	19cm
最大冻土深度	120cm

四、地表水

黄河，藏语称“玛曲”，因流经藏区六大神山之一，安多地区唯一最大的神山--玛卿而得名。黄河自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久治县门堂乡进入县境，由西向东南流，经木西合、阿万仓、齐哈玛三乡，在采日玛又向东流，汇入白河后折而向北，经曼日玛乡后汇黑河转而西流，经尼玛、欧拉、欧拉秀玛三乡，从泽曲汇流处再返青海黄南州境内。形成天下黄河第一弯。流程全长 433km，流域面积 10190.80km²，平均流量 554m³/s，年径流量 143.40 亿 m³，年入境水量 137.00 亿 m³，年出境水量 164.10 亿 m³，河床平均海拔在 3300m 以上，为沙质，河中多沙洲，杂生稠密灌丛，两岸多为平坦开阔地。河面最宽处为 350m，最窄处亦有 80m。平均流速 1.2~1.5m/s。平均水深 3m 左右，初冰期一般在 11 月 10 日，封冻期在每年 12 月 5~7 日，融冰期 3 月 10 日，冰层最大厚度 60cm，水温最高 11℃，最低 9℃，输沙量 42t/km²。由于干流所经河曲草原地势平坦，落差不大，黄河流速缓慢。

五、地下水

玛曲县气候湿润，地势高亢，气温偏低，地下水通常靠大气降水补给，来源比较丰富。其主要赋存形式有：①第四系松散岩类空隙潜水，贮存于砂砾卵石层内，该层分布在黄河沿岸各级阶地上。上部以砂为主，除一级阶地外大部表层均为透水很弱的含大量腐殖质的亚砂土粉土组成，厚度 3~5m，其下部各类砂层逐渐变为砾卵石层。地下水位埋深 1.06~5.0m 不等，因径流途径较短，水质良好，矿化度小于 0.5g/L，

属于 $\text{HCO}^{3+}-\text{Ca}^{++}-\text{Mg}^{++}$ 型。②基岩裂隙水，为风化裂隙、构造裂隙及构造断裂带赋存水。单泉涌流量为 0.5~2.0L/s，群泉可达 6.0L/s 以上。水质好，矿化度为 0.3g/L 左右。属于 $\text{HCO}^{++}-\text{Ca}^{++}-\text{Mg}^{++}$ 型。地下水径流模数一般 1~3L/s km^2 。③岩溶裂隙水含水层为灰岩、白云岩裂隙及岩溶。通常单泉涌流量大于 10L/s，地下水径流模数一般 3~5L/s km^2 ，泉水矿化度为 0.3g/L 左右。属于 $\text{HCO}^{3-}-\text{Ca}^{++}-\text{Mg}^{++}$ 型水

六、土壤植被

土壤以高山草甸为主体，其成土母质以冲击母质、残积坡积母质为主。土壤剖面厚度 20~50cm，通层含砾石，质地为砂壤。pH 值 6~7.5，有机质含量 14.77%，全氮 0.589~0.625%，全钾 2.07%，速效氮 38.59ppm，速效磷 15.5ppm，速效钾 214ppm。

玛曲复杂的地质构造和独特的气候条件，造就了广袤的草场，优良的畜种，草场类型属川西藏东高原灌丛草甸区，为亚洲最大最好的优良牧场。全县草场总面积 85.87 万 hm^2 ，占土地总面积的 89.54%，可利用草场面积 83.07 万 hm^2 ，占草场总面积的 96.70%。

八、自然资源

玛曲县占居黄河九曲之首曲，水能资源十分丰富，理论蕴藏量为 151.7 万千瓦，占全州水能总蕴藏量的 42%，目前只开发了 0.2%；黄河从青海省久治县门堂乡流入我县木西合乡境内，流程达 433 公里，占黄河在甘肃段总流程的 59%。黄河流入我县境内时的水流量占黄河总流量的 20%，出境时水流量增加到 65%，黄河在玛曲段的补充水量占黄河总水流量的 45%，年入境水量为 137 亿立方米，出境水量为 164.1 亿立方米，年产自表水 27.1 亿立方米。玛曲县境内黄河支流众多，主要的一级支流有 28 条，二级支流有 300 多条，湿地面积达 562.5 万亩。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功能区划

1.1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界定，确定项目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1.2 声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规定，确定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1.3 地表水环境：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规定环办函[2003]436 号文《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湖库按照 II 类水质标准执行”。本项目地表水体为乔木查多河，不在水功能区划中。因此，项目所在地水体功能区为 III 类区。项目区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现状

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环评收集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甘南州八县（市）站点空气质量状况（2018 年 1-12 月）》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合作市进行区域达标判断。根据《甘南州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见表 4。

由表 4 可知，评估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各监测因子年均检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无超标现象；CO 监测因子日均检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无超标现象；O₃ 监测因子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检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标准，无超标现象。根据 HJ2.2-2018，本项目所在玛曲县属于达标区。

表 4 甘南州 2018 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甘南州八县（市）站点空气质量状况											
发布者：甘南环保 审核：甘南环保 最后修改时间：2019年2月18日 10:03											
截止2018年12月25日											
县（市）	月份 (截止 12月25日)	月平均浓度（微克每立方米）						监测天数	优良天数	综合质量 指数	空气质量排 名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_{8h}				
合作市	2018年1-12月	17	26	67	34	1.9	130	333	302	4.15	8
夏河县	2018年1-12月	14	11	55	20	1.1	132	346	331	2.97	5
临潭县	2018年1-12月	14	11	58	29	1.6	124	339	322	3.35	7
卓尼县	2018年1-12月	18	14	58	22	1.6	121	338	327	3.27	6
玛曲县	2018年1-12月	11	14	47	20	1.4	123	348	345	2.89	4
迭部县	2018年1-12月	12	9	31	15	1.0	112	349	349	2.24	2
舟曲县	2018年1-12月	7	7	33	15	0.8	114	342	337	2.11	1
碌曲县	2018年1-12月	6	9	49	17	1.1	124	347	340	2.57	3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引用 2017 年《玛曲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扩建工程》对该项目区内的地表水体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地表水质监测结果

项目	2017.7.8		2017.7.9	
	1#断面位于场址 上游 500m 处	2#断面位于场址 下游 500m	1#断面位于场 址上游 500m 处	2#断面位于场 址下游 500m
pH	7.89	8.32	8.43	8.59
COD	7.37	7.23	9.56	8.68
BOD5	0.95	1.04	0.86	1.03
氨氮	0.136	0.162	0.156	0.144
总磷	0.053	0.065	0.062	0.056
石油类	0.019	0.021	0.030	0.026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0.064	0.072	0.068	0.065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氟化物	0.062	0.068	0.075	0.082
高锰酸盐指数	1.21	1.09	1.17	1.15

溶解氧	5.38	6.08	5.69	5.82
挥发酚	0.0006	0.0007	0.0009	0.0008
总氮	0.13	0.15	0.16	0.14
粪大肠菌群	40	60	50	70
汞	0.00002	0.00003	0.00003	0.00002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铜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铅	0.01L	0.01L	0.01L	0.01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水温	4.9°C	4.8°C	4.9°C	5.1°C

监测期间各监测点各个监测项目的标准指数均 <1 ，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玛曲县城区，根据现场调查，周边无工矿企业，噪声主要来源于周围道路行驶的车辆，车流量较少，速度较慢，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建设所处地理位置和当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功能以及本区域环境污染特征，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

- 1、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 3、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 4、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甘肃省黄河首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不在玛曲青藏高原土著鱼类自然保护区。本项目的主要保护目标及各敏感点具体见表 6 及附图 5。

表6 敏感点及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红线距离 m	环境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烈士陵园	NE	181	公园, 约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尼玛镇民宅	NE	410	居民地, 约 1500 人	
	玛曲县法院	W	26	行政单位, 约 25 人	
	玛曲县人民检察院	SW	68	行政单位, 约 35 人	
	玛曲县政府	SE	274	行政单位, 约 30 人	
	玛曲县人民医院	W	502	医院, 约 200 人	
	格萨尔广场	SE	354	公园, 约 50 人	
	玛曲县财政局	SE	663	行政单位, 约 25 人	
	玛曲县粮食局	SE	822	行政单位, 约 25 人	
	玛曲县委党校	SW	250	行政单位, 约 45 人	
	城关九年制学校	S	180	学校, 约 500 人	
	寄宿制藏族小学	SW	810	学校, 约 350 人	
尼玛镇政府	SW	780	行政单位, 约 35 人		
声环境	烈士陵园	NE	181	公园, 约 3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玛曲县法院	W	26	行政单位, 约 25 人	
	玛曲县人民检察院	SW	68	行政单位, 约 35 人	
	城关九年制学校	S	180	学校, 约 500 人	
水环境	乔木查多河	W	3000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域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7。						
	表 7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PM ₁₀	TSP	SO ₂	NO ₂	
	1 小时平均		/	/	500	200	
	24 小时平均		150	300	150	80	
	年平均		70	200	60	40	
	2、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LAeq（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乔木查多河为Ⅲ类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9。							
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节选 单位：mg/L							
项目	pH	CODCr	BOD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标准值	6~9	≤20	≤4	≤1.0	≤0.2	≤0.005	
项目	Cr6+	Pb	Cd	Cu	Zn	类大肠菌群（个/L）	
标准值	≤0.05	≤0.05	≤0.005	≤1.0	≤1.0	≤10000	
项目	高锰酸盐	溶解氧	石油类	Hg	硒	As	
标准值	≤6	≥5	≤0.05	≤0.0001	≤0.01	≤0.05	
项目	氰化物	LAS	硫化物				
标准值	≤0.2	≤0.2	≤0.2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期粉尘污染，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0。</p>			
	<p>表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污染物	生产工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SO ₂	——	—	0.4 (mg/m ³)
	NO ₂	—	——	0.12 (mg/m ³)
颗粒物	——	——	1.0 (mg/m ³)	
标 准	<p>2、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值见表 11。</p>			
	<p>表 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单位：dB(A)</p>	
	昼间	夜间		
	70	5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征求意见稿）》，我国“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根据本项目特性，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环境影响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的建设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其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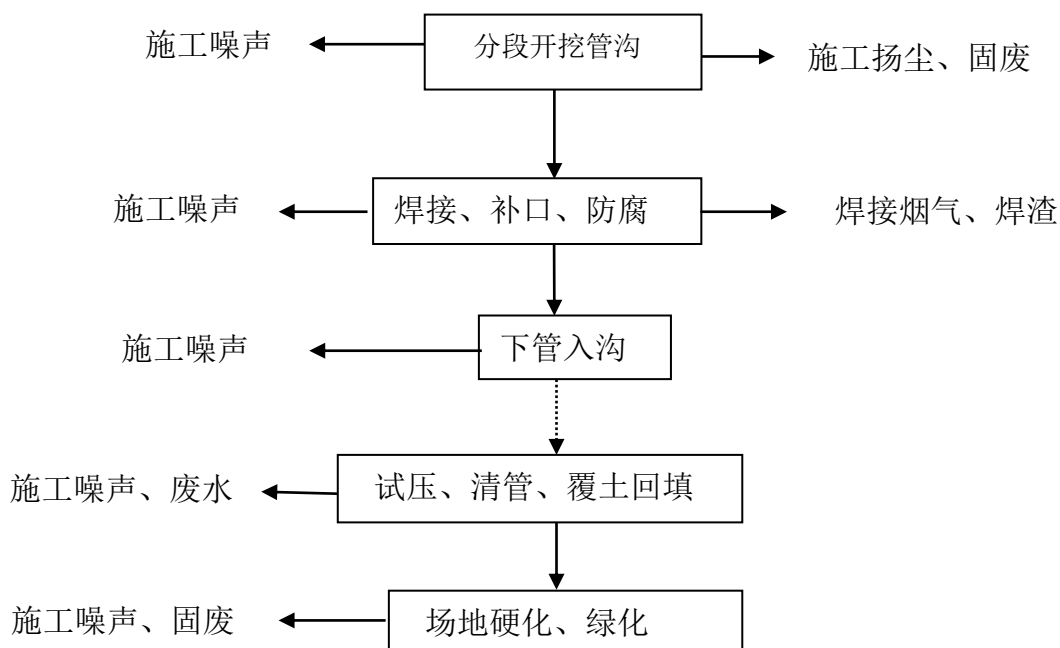


图 6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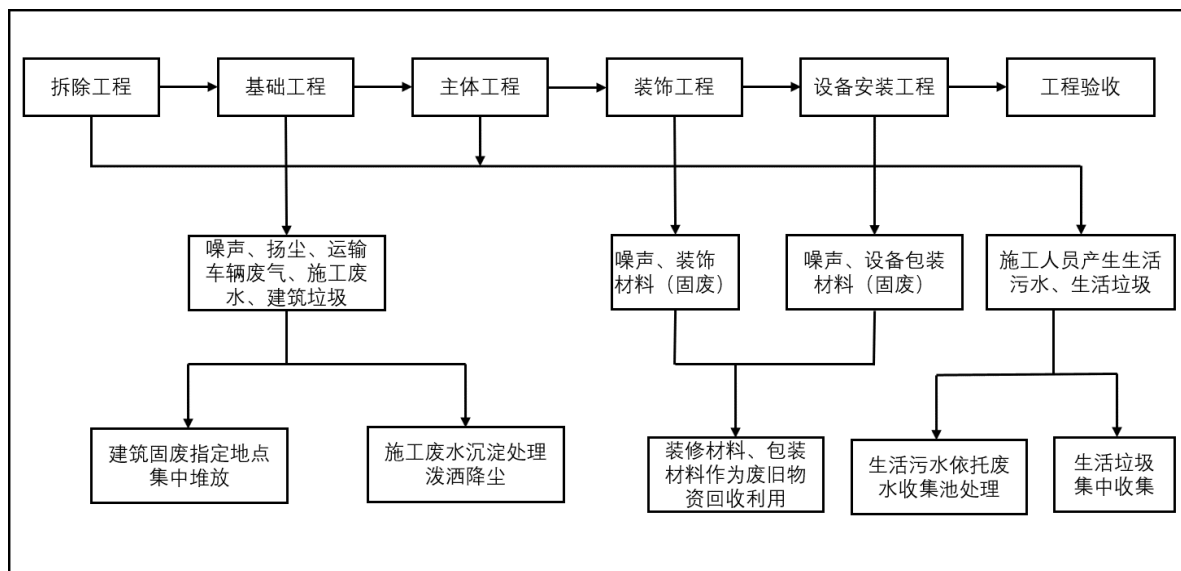


图 7 拆除工程施工流程示意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管线工程

管线工程分为管道开挖、管沟回填。

(1) 管道开挖

管沟开挖深度为 1.5m，本项目基础开挖采用管槽明挖法，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根据各区段的土质情况及其周围建筑物的影响，分别采用不同的坡度和支撑方法，确保边坡稳定，避免塌方。沟槽开挖时，遇到土层松软、两侧有建筑物时，应进行支撑；挖土与撑板交替进行，修边后应立即撑板。沟槽较浅时，一次开挖沟槽见底再支撑；沟槽较深时，挖至一定深度交替进行支撑。

开挖沟槽时，槽底设计标高 0.2m~0.3m 的原状土应予以保留，避免超挖，槽底以上 0.2m 必须用人工修整底面，槽底的松散土、淤泥、大石块等要及时清除，并保持沟槽干燥。底部人工清理，如局部超挖，需要用沙土或合乎要求的原土填补并分层夯实。沟底埋有不易清除的块石等坚硬物体或地基为岩石、半岩石、砾石时，应铲除至设计标高以下 0.15m~0.2m。超挖 0.15m 以内者，可用原土夯实，其密度不低于天然地基密度；超挖 0.15m 以上者，可用灰土分层夯实，密实度在 95% 以上；槽底有地下水或地基土壤含水量较大时，可用天然级配砂石回填。

从管沟内挖出的土在管沟两侧堆成土堤，表面用篷布覆盖，防止散落沟槽内。土堤坡脚至沟槽边缘的距离不小于 0.5m。雨季施工受地表径流威胁的管线段，在管道施工时，须做好临时防洪和排洪设计，严禁洪水泄入沟槽淹毁地基、浮起管道、泥沙淤泥或堵塞管道等事故发生。

(2) 管沟回填

管基达到设计强度及水压试验合格后应及时进行沟槽回填。沟槽回填应在水压试验合格后立即执行，避免由于长时间不回填造成移位等不良影响。沟槽回填土须分层夯实。管道两侧要同时进行，均匀上升，不得一边超载而另一边空载。具体的施工方法为：

①填前排除沟槽积水。回填土料宜有限利用基槽内挖出的土，但不得含有有机杂质，不得采用淤泥或淤泥质土作为填料。去掉回填土中的石块、砖及其他杂硬带有棱角的大块物体。回填土料应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最佳含水率应通过试验确定。

②立即回填至管顶以上一般管径高度。

③沟槽回填从管底基础部位开始到管顶以上 0.7m 范围内，用人工回填，严禁机械回填碾压。

④管顶 0.7m 以上部位的回填，用机械从管道轴线两侧同时回填，夯实或碾压。⑤对称分层回填，每层回填高度不大于 0.2m，确保管道及检查井不产生位移。

⑥从管底到管顶以上 0.4m 范围内的沟槽回填材料，采用碎石屑、粒径小于 0.04m 的砂砾等易于夯实的材料。

2、拆除工程

本工程建设工程开始前，首先对旧建筑房屋征收，涉及居民 98 户。本项目拟定先将拆迁范围内的居民全部搬离，得到妥善安置后再进行整体拆除工程。拆除方式以机械、人工结合方式进行。

拆除原则：“先上后下、先里后外、先墙顶后地面、先非承重后承重结构的拆除方法”的拆除方法。本工程考虑到有利用的材料，采用机械为主拆除二层以上建筑物，人工为主拆除一层建筑部分。

施工顺序：搭设围挡→断水、电、气→门窗附属物拆除→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平整场地。

(1) 人工拆除

首先把门窗拆下，然后采用液压镐把上面屋面、砼柱及梁拆下来，再人工进行砖墙拆除，用液压镐直接拆除屋面，拆除的废渣废料及时清理。

(2) 机械拆除

直接使用液压镐或挖掘机按照由上至下的顺序破碎拆除外墙、内墙结构，直至剩余梁和立柱。剩余梁和立柱后，再破碎横、纵梁；破碎立柱。拆除严格按照由上而下的顺序进行，禁止倒塌拆除，减少扬尘产生。对梁、柱等需要二次破碎的大块解体建筑构件，使用液压镐进行破碎。挖掘机一次翻倒，将楼房内未破碎完的大梁、柱子、残墙甩出，再用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机将挖掘机清理后的下边两层用以上同样办法将其拆除，拆除至室内地平，再进行渣土翻倒。用挖掘机将渣土团堆，组织自卸汽车将渣土有计划有步骤外运出场。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空气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管沟开挖、建材运输及道路扬尘等。

(1)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动力源为柴油，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有 CO、C_xH_x、NO_x、SO₂。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排放量小，影响也相对较小。

(2) 扬尘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建设期间施工范围内会产生粉尘，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影响更为明显，使该区块及周围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TSP）浓度增大。具体粉尘产生环节主要为管沟开挖、土石方回填、场地平整、建筑垃圾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和运输，粉状材料堆场扬尘等，另外粉尘产生量的大小与施工文明程度、施工方式、物料和气候等因素有关。项目对施工区应适时洒水，粉状物料应采用篷布遮盖等措施，采取措施后相对而言扬尘的污染是近距离的，其影响范围小，不会产生累积效应，随项目施工期结束，污染影响即告终，类比同类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20mg/Nm³。

2) 车辆行驶扬尘

车辆行驶扬尘是施工过程中的最主要污染源，其扬尘量占总扬尘量的 60%左右，其产生量与汽车行驶速度、车流量、汽车载重量、道路表面粉尘量以及道路长度决定，由于各施工区域的路面情况均有差异，因此，无法确定其具体产生量。但在施工时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汽车行驶扬尘量，如对运输车辆遮盖篷布，行驶道路定期洒水、清扫等。

2、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所用机械要求外委冲洗，所用混凝土为商砼，因此，施工过程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建材清洗及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场地施工人员临时产生的生活污水及供

水、供热管网试压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来自多雨季节的地表径流、施工工地废水，其中施工工地废水主要是建材清洗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通过被养护面吸收及蒸发的形式损耗掉，建材清洗废水经 5m³ 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杜绝施工废水直接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为附近居民，在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无工地食堂和工地宿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排放。

(3) 管网试压废水

管网在进行水压测试时，有试验废水产生，为了节约用水，在同一路段的管段进行水压测试时，上一管段内存水暂不排放，待下一管段试水时重复利用，最后试验完毕后，管内水则由潜水泵抽出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

3、施工噪声

施工期间需要使用较多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其中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打夯机等；运输车辆包括各种卡车、自卸车等。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会产生较强的噪声，对附近居民声环境敏感点的正常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主要声源见表 13。

表 13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值

序号	机械类型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m)	最大声级 L _{max} [dB(A)]
1	自卸汽车	5	88
2	打夯机	5	92
3	振捣棒	5	92
4	推土机	5	86
5	挖掘机	5	84

施工期噪声的影响随着工程进度的不同和施工设备投入有所不同。可通过增强施工文明程度、规范施工过程、敏感路段设置活动式隔声吸声板围墙等措施予以控制，尽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预计入场施工人员最多时每天为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则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最大为 15kg/d，排放去向为玛曲县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

(2) 废弃土石方

参考资料可知，拆除的建筑垃圾按 120kg/m² 计算，该项目总拆除建筑面积为 1.2 万 m²，则该项目拆除旧建筑物产生的建筑垃圾总量为 0.144 万 t。

根据项目所在地气象资料，项目区冻土深 1.09m，平均挖深 1.5m。

① 项目供热管道采用平均管径为 DN150mm 直埋敷设，供热管网挖方为： $695 \times 1 \times 1.5 = 1042.5 \text{m}^3$ ，弃方为 $3.14 \times 0.075 \times 0.075 \times 695 = 12.28 \text{m}^3$ ，填方为 1030.22m³。

② 项目污水管道采用管径为 DN300mm 直埋敷设，污水管网挖方为： $333 \times 1 \times 1.5 = 499.5 \text{m}^3$ ，弃方为 $3.14 \times 0.15 \times 0.15 \times 333 = 23.53 \text{m}^3$ ，填方为 475.97m³。

③ 项目雨水管道采用管径为 DN300mm 直埋敷设，雨水管网挖方为： $300 \times 1 \times 1.5 = 450 \text{m}^3$ ，弃方为 $3.14 \times 0.15 \times 0.15 \times 300 = 21.20 \text{m}^3$ ，填方为 428.81m³。

④ 项目给水管道采用管径为 DN100mm 直埋敷设，给水管网挖方为： $807 \times 1 \times 1.5 = 1210.5 \text{m}^3$ ，弃方为 $3.14 \times 0.05 \times 0.05 \times 807 = 6.33 \text{m}^3$ ，填方为 1204.17m³。

⑤ 项目新建两座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40 m³，弃方为 40m³。

拟建项目土石方量见表 14，项目土石方平衡见图 3。

表 14 项目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项目名称	挖方量 m ³	填方量 m ³	弃方量 m ³
供热工程	1042.5	1030.22	12.28
污水工程	499.5	475.97	23.53
雨水工程	450	428.81	21.20
给水工程	1210.5	1204.17	6.33
化粪池	50	10	40
总计	3252.5	3149.17	10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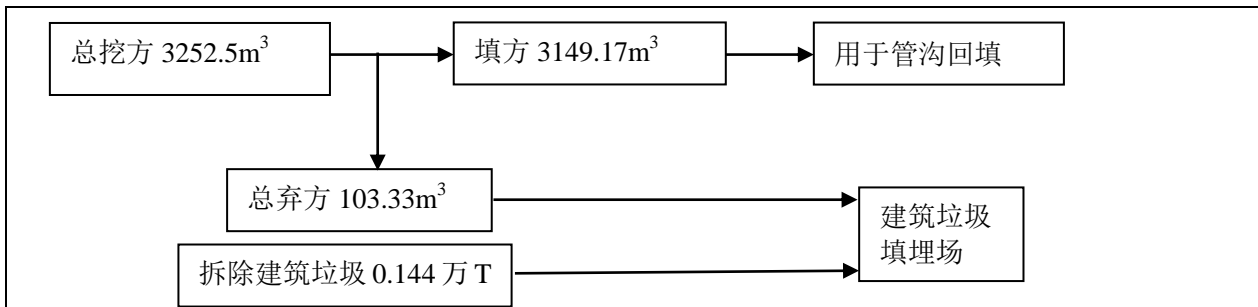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土石方平衡表

5、生态、景观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建设区域位于玛曲县，区域无天然植被，生态结构相对简单；施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及其他无生态环境敏感区。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水土流失

由于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工程废土的堆放，改变了原有地面现状，产生临时土方或废土方，在雨季或大风天气情况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生态影响仅在局部区域发生，且影响强度较低，不会造成区域生态系统的变化，且地面硬化完成后能够减轻区域的水土流失。项目施工周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将会结束。

二、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大气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停车场为地上停车场，仅设置 14 个停车位，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短，因此产生废气量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

2、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经常性污水来源，主要水污染源为道路雨水径流。在遇降雨后，雨水通过新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小区内行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极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附近居民和小区行人丢弃的果皮、纸屑、饮料盒、塑料袋等，改造后棚户区内住户 108 户 378 人，人均垃圾产生量为 $0.5\text{kg/d} \cdot \text{人}$ ，则年产生垃圾量为 68t/a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 项目照明工程新增路灯 12 盏，急电源均采用应蓄电池电源，蓄电池平均寿命为 4 年，废旧蓄电池产生量为 12 个，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运输车辆尾气及扬尘	NO _x 、CH ₄ 、SO ₂ 、粉尘等	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对产尘工段及时洒水，运输车辆及原料堆场等加盖篷布	/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废水	少量	0m ³
	运营期	人行道路面径流	COD、BOD ₅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15kg/d	15kg/d
		施工场地	废弃土石方	103.33m ³	103.33m ³
	运营期	小区居民	生活垃圾	68t/a	0
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基础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等，汽车运输也产生噪声，其噪声值在 84-92dB (A) 之间。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建筑材料及施工垃圾的堆放、临时机械设备的乱停放等，会影响城市卫生环境和城市景观。施工过程中设置的护栏等隔离措施，对城市的景观带来了一定的破坏。施工机械和临时工程所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气、工程垃圾等都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或对城市的景观带来一定的破坏。但施工期结束后会进行高质量的绿化，景观视觉上的影响随之结束。</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影响的主要因素有扬尘和施工机械、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

1、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主要来源于挖掘机械等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废弃土石临时堆放场地以及运输车辆进出时产生的扬尘。施工期扬尘量的产生与废弃土石堆场面积、裸地面积和风速有关，本项目废弃土石一般都得到了及时的清运，临时堆场面积小，裸地面积也较小，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较小，施工场地面积较小，运输车辆在场地内运距极短，其轮胎经过冲洗后，所携带的扬尘量极小，基本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以一辆 10t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为例，在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见表 15。

表 15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 km

P 车速	0.1(kg/m ²)	0.2(kg/m ²)	0.3(kg/m ²)	0.4(kg/m ²)	0.5(kg/m ²)	1(kg/m ²)
5(km/hr)	0.0511	0.0859	0.1163	0.1444	0.1707	0.2871
10(km/hr)	0.1021	0.1717	0.2328	0.2888	0.3414	0.5742
15(km/r)	0.1531	0.2576	0.3491	0.4332	0.5121	0.8613
25(km/hr)	0.2553	0.4293	0.5819	0.7220	0.8536	1.4355

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100m以内。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表16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4~5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TSP污染距离缩小到20~50m范围。

表 16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单位: mg/m³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小时平均 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74	0.60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建筑垃圾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17。

表 17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 17 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

由于玛曲县主导风向为东风,其施工期扬尘最大在其西面,而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玛曲县法院,距离项目 26m 处,因此,施工期扬尘对西侧玛曲县法院有一定影响。鉴于本项目选址周边敏感点多为居民区,为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敏感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因此在施工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防尘措施,具体见报告污染治理措施章节。与此同时,环评建议施工阶段选择商品混凝土,禁止在施工现场设置搅拌站。在采取本环评规定的防尘防治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尾气影响分析

在施工期间,施工运输设备和一些动力设备运行将排放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TCH。本项目施工期使用的运输设备和动力设备较少,排放量较小,加之场地空气流动性好,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是短期的,施工完成后就会消失。

二、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及供水、供热管网试压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为附近居民，在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无工地食堂和工地宿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排放。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含有泥砂和悬浮物等，该部分废水经沉淀后可就地泼洒自然蒸发消耗，不外排。

(3) 供水、供热管网试压废水

供水、供热管网试压废水在上一管段内存水暂不排放，待下一管段试水时重复利用，最后试验完毕后，管内水则由潜水泵抽出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

因此，施工期废水的影响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或设备噪声，其污染影响具有局部性、流动性、短时性等特点。

(1) 声源源强

经类比调查，主要的噪声源机械设备噪声见表 18。

表 18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值

序号	机械类型	距声源距离 (m)	声源特点	最大声级 (dB)
1	自卸汽车	5	流动不稳态源	88
2	打夯机	5	流动不稳态源	92
3	振捣棒	5	流动不稳态源	92
4	推土机	5	流动不稳态源	86
5	挖掘机	5	流动不稳态源	84

(2) 预测模式

施工期机械设备噪声源可近似视为点源，根据点源衰减模式，计算施工期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距声源 r 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

L_{p_0} ——距声源 r_0 处的参考声级；

计算出的各类施工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见表 19。

表 19 施工机械设备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序号	机械类型	噪声预测值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200m
1	自卸汽车	88	82	76	70	68	62	56
2	打夯机	92	86	80	74	70	64	60
3	振捣棒	92	86	80	74	70	64	60
4	推土机	86	80	74	68	66	60	54
5	挖掘机	84	78	72	66	64	58	52

(3) 预测结果

由计算可知，施工期机械噪声在无遮挡情况下，如果使用单台机械，对环境的影响范围为昼间 50m 范围之内（夜间不施工）。在此距离之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限值的要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使用，其噪声影响范围会更大。

施工噪声影响属于短期影响，限于目前的机械设备水平，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的防治主要是以管理为主。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内，固体废物的来源主要是施工场地的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等。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最大为 15kg/d，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由建设单位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由此，在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废都将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挥洒的石灰和水泥，会对周围植物的生长带来直接的影响。这些尘土降落到植物的叶面上，会堵塞毛孔，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使之生长减缓甚至死去。另外，原材料的堆放和车辆漏油，还会污染土壤，从而间接影响植物的生长。因此，施工过程中，一定要处理好原材料和废弃材料的处理，对于运输车辆，也要尽量走固定的路线，将影响减小到最少范围。

总之，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

影响将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停车场为地上停车场，仅设置 14 个停车位，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短，因此产生废气量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雨水径流。在遇降雨后，雨水通过新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棚户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玛曲县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小区内行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极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主要来自于附近居民和小区内行人丢弃的果皮、纸屑、饮料盒、塑料袋等。由于过往人流遗弃的垃圾则与人们的生活习惯、受教育水平等因素有关。落地量随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素质水平的提高而逐渐减少。项目照明工程产生的废旧蓄电池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只要对路面进行定期清扫，是可以减轻或避免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的。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机械尾气扬尘	NO ₂ 、SO ₂ 、粉尘等	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对产尘工段及时洒水，运输车辆及原料堆场等加盖篷布	将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	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影响较小
	运营期	小区内路面径流	COD BOD	通过新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废土石方	集中后运往当地生活、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100%
	运营期	小区内	生活垃圾 废旧蓄电池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原厂家回收	100%
噪声	施工期		厂界噪声	四周设置遮挡，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限制施工时段等措施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有较大改善，项目绿化面积为 3544.4m²，将形成新的城市景观。</p>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使用先进的环保型施工机械的同时,通过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地区的暂时性影响。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州政办发〔2019〕)中的要求,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实施,严格要求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6 个百分百”标准纳入日常动态监管范围,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为防止工程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废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间拟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工地 6 个百分百要求,作为日常施工管理和监管范围。

②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州政办发〔2019〕)的通知要求,规范施工扬尘防治。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同时,各施工工地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施工期必须严格同步实施抑尘降尘措施。

③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坚持文明施工。严禁在施工场地内及周边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④土方、砂石料等散装物料装卸、运输时,所有车辆均选用全封闭式运输车辆,对较干的易起尘的物料在卸车时,采用移动喷水枪进行喷淋降尘。临时存放等过程中,应采取苫盖措施(防尘网、防水布苫盖)施,以减少起尘量。使用前需对施工人员进行清洁生产教育,严禁高抛和沿途漏洒。

⑤根据天气情况,定期对裸露的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洒水,晴天洒水次数 ≥ 5 次,阴天洒水次数 ≥ 3 次,以减少路面扬尘。

⑥加强车辆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土方、渣土、散装物料和易产生扬尘污染物的运输车辆运输过程,必须采用全封闭式运输车辆,减少沿途遗撒、泄漏。严格要求施工人

员按作业规程装载物料。施工车辆在驶离施工场地前，必须对车辆箱体、轮胎等进行清洗，清洗区域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清洗用水通过设置沉淀池的形式回收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车辆清洗工作，其他部分回用于施工路面洒水等活动。项目施工区域与运输活动依托的城市道路相连接处 100m 范围内，由施工单位负责设专人进行清扫，清扫前需对路面喷淋洒水，清扫次数 ≥ 4 次/日。

⑦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养护，减少不必要的空转时间，以控制尾气排放。

⑧工程场区内不设砂石料拌合站以及沥青拌合站，所需混凝土全部外购。对于燃油类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在选用上选择环保型、废气达标的机械设备及车辆。

总之，上述扬尘污染时间较短，一般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为了减少扬尘量，施工期要在邻近敏感点施工道路增加洒水频次及限速行驶等措施，严禁临时弃置土方，减小扬尘污染。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并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废水

施工产生的混凝土养护水不得直接排放，应经过沉淀处理后方进行场地抑尘洒水；机械跑滴冒漏的机械油和设备和材料的清洗水，也应先隔油沉淀后回收利用，控制施工污水中泥沙等悬浮物影响周围的环境；临时沉淀的容器应满足施工污水在池内停留足够长的时间。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为附近居民，在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无工地食堂和工地宿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排放。

(3) 管网试压废水

管网试压废水在上一管段内存水暂不排放，待下一管段试水时重复利用，最后试验完毕后，管内水则由潜水泵抽出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主要从以下要求考虑：

(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

(2) 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机械设备远离附近的环境敏感点。

(3) 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①控制声源

有意识地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开挖和运输土石方的机械设备（挖土机、推土机等）以及翻斗车，可以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对于施工现场的电锯的使用应取消滑架上的集屑斗，降低旋转噪声，在工作平台上粘附泡沫塑料，使工作台起到一定的吸声作用，在机腔内四壁和轴承座平面上贴附吸声材料，使机内变成多层阻性消声器，在锯片工作部分，在距平台高 100mm 处增加吸尘消声器，在操作过程中，应随时注意检查锯片压盘的垂直度和锯齿形状的均匀度，避免失重，减少振动负荷。

②控制噪声传播

将各种噪声比较大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必要的时候，可以在临近环境敏感点一侧建立临时性声音屏障，声屏障可以设在面向环境敏感点的施工场地边界上，如果产生噪声的动力机械设备相对固定，也可以设在机械设备附近。

③加强管理

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另外，还要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作业。

通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尽量使高噪声机械设备远离附近的环境敏感点，

使用低噪音的设备从根本上控制噪声，加强控制传播与管理等措施，大大的降低了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国家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回填剩余土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为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针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特点，应采取如下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1、精心设计与组织土方工程施工，争取产生最小弃方量，以避免长距离运土，对废弃在现场的残余混凝土和残砖断瓦等，及时清理后可以就地或就近用于填埋。对于废弃的土石方送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处理。

2、对弃土集中要及时清运，避免堆存。

3、在运输弃土时，应确定合理的运输路线、时间（一般选择在早晨人流量、车流量较小的时段），避开车流量相对较大的道路，不得丢弃遗撒，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禁止乱丢乱弃，应集中收集后运往玛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5、本着经济、实用、环保的方针，制定环保节约型的施工方案，从源头控制废物产生量。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提高原料利用率，节约原料，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

通过对对运输车辆运输时密闭覆盖、对弃土进行集中堆存压实洒水等措施后，降低了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对北侧住宅小区等敏感点的环境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运行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停车场为地上停车场，仅设置 14 个停车位，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短，因此产生废气量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经常性污水来源，主要水污染源为雨水径流。在遇降雨后，雨水通过新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棚户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玛曲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小区内行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极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次人行道建成后，运行期固体废物影响主要来自于附近居民和小区内行人丢弃的果皮、纸屑、饮料盒、塑料袋等。由于过往人流遗弃的垃圾则与人们的生活习惯、受教育水平等因素有关。落地量随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素质水平的提高而逐渐减少。项目照明工程产生的废旧蓄电池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很小，只要对路面进行定期清扫，是可以减轻或避免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的。

五、项目管网接入可行性分析

1、给水管网接入可行性分析

项目区域由玛曲县自来水厂供水，项目所在各片区均已接入当地供水管网，因此，项目给水依托可行。

2、项目供暖管网接入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供热管网热源为玛曲县集中供热站，且供热站可以满足本项目供热负荷。因此，本项目供热依托可行。

六、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340.86 万元，环保投资约 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8%。该项目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见表 20。

表 2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因素	排放源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堆场及运输车辆	大风天气堆场及开挖面洒水和防尘布覆盖，运输车辆防尘布覆盖和洒水，施工作业避开大风季节，施工场地定期洒水	4.0
水污染	施工期	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1.0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座 40m ³	10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弃土 生活垃圾	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4.0
	运营期	生活垃圾	购置垃圾桶 15 个；定期清运	1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影响减免措施，设置简易隔声墙；四周 施工围墙、设备维护等	1.0
绿化整改			绿地面积 3544.4m ²	5
合计			/	26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一、环境管理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在“可研”及“初步设计”阶段同时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施工期及运营期应按“三同时”的原则配套采取、建设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并需设计环境管理机构。

二、环境管理体制与机构

拟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保护由专门的环境监理公司负责，对建设工程在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的监督管理，同时安排 1-2 名监理工程师负责施工全过程环境监理，对噪声、降尘进行监测，保证施工标书或环境行动计划中的环保措施得以实施。

三、环保验收建议

1、验收范围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措施，包括为污染物和保护环境所建的或配套工程、设备、装置和检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等。

(2) 本报告表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2、验收清单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污染因素	排放源		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物料堆场运输车辆	工程施工工地边界应设置相应围挡，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施工作业避开大风季节，场地洒水降尘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
水污染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废水回用，不外排
	运营期	地表径流 生活污水	雨水径流通过雨水系统排放，生活污水由化粪池(40m ³)预处理	达到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土石方	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	送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	
	运营期	行人抛洒垃圾	少量，设置垃圾桶	达到环评要求
噪声	施工期		严格管理、作禁鸣要求，中午及夜间禁止施工	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限值
	绿化		绿化面积 3544.4m ²	达到环评绿化要求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玛曲县 2017 年杨德小区二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玛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新建给水管网 807m(小区内 657m,小区外约 150m)、污水管网 333m、采暖管道 695m (小区内 324m, 小区外 371m,)、雨水管网 300m, 小区场地硬化 321.16m², 道路 1259.8 m², 小区外道路 900m², 采暖管长 370 m。其他：新建三栋多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11545.18m², 箱式变电站一座, 电缆人孔井 9 座, 路灯 12 盏, 绿化整改 3544.4m², 运动场 520m², 新建化粪池一座 40 m³。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340.86 万元, 环保投资约 26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0.78%

2、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1) 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建成后, 对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一定的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但这种影响是短期的, 可随着施工结束而终止, 并可通过加强管理减少其不利影响。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 停车场为地上停车场, 仅设置 14 个停车位, 停车位较分散, 启动时间短, 因此产生废气量小, 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和容易扩散。

废水：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雨水径流。在遇降雨后, 雨水通过新建雨水管

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棚户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玛曲县污水处理厂。

噪声：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小区内道路行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极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本次人行道建成后，运行期固体废物影响主要来自于附近居民和过往行人丢弃的果皮、纸屑、饮料盒、塑料袋等，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特征，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5、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玛曲县 2017 年古拉小区一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通过对拟建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提出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其对周围环境不致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功能区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了区域环境现状，与周围环境和城市景观的快速发展更为协调一致。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论证后认为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做好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工作，尽快落实建设资金，满足建设工程的需要，争取项目按期完成，发挥社会效益；

2、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及时到位；做好施工管理，建立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理机构，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

3、管道出现问题要及时检修，以免造成积水，引起地表塌陷，给地表植被造成不利影响。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 甘肃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与甘肃省黄河首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玛曲青藏高原土著鱼类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